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并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对我们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及充分的论证，现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2017年6月15日